

淮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文件

淮质〔2012〕47号

关于印发淮南市服务标准化建设实施意见的 通知

凤台县局、毛集区局、机关各科室：

现将《淮南市服务标准化建设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淮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办公室 2012年5月15日印发

共印10份

淮南市服务标准化建设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全省服务业工作会议及省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政策意见》(皖政〔2007〕70号)、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商务厅、省体育局、省旅游局等六部门《转发国家标准委等六部门关于推进服务标准化试点工作的通知》(皖质发〔2007〕48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技术标准发展战略的意见》(皖政办〔2008〕12号)、《关于实施技术标准发展战略的意见》(淮府办〔2008〕69号)、安徽省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支持服务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1〕109号)等文件精神，加快推进我市现代服务业标准化建设，规范服务行为，培育和发展服务市场，建立诚信服务体系，提升我市服务业的整体水平和竞争力，加速我市现代服务业的发展步伐，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围绕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中心任务，以我市现代服务业重点发展领域为重点，以提高企业服务能力和服务竞争力为目的，构建现代服务业标准体系，加快地方标准的制定，积极开展服务标准化试点工作，为规范、引领我市现代服务业的发展提供标准和技术支撑。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府推动、社会参与的原则。政府加强对服务标准化工作的组织领导，发挥服务企业、中介组织等开展

服务标准化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引导全社会重视和参与服务标准化工作。

（二）坚持服务创新、资源优化的原则。以服务创新为重点，形成一批具有可操作、严要求、高水平、指标细化的服务标准。充分合理利用各种服务资源，充分挖掘全社会的人才、技术、设备、资金潜力，建立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服务标准化工作。

三、主要任务

（一）建立健全现代服务业标准体系。收集、梳理与我市现代服务业重点发展领域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制定企业标准和率先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逐步建立和完善以国家和行业标准为主体、地方标准为补充，满足我市服务业发展需求，与国际先进水平接轨的科学、合理的现代服务业标准体系。

（二）加快标准制定，抢占标准话语权。积极鼓励龙头企业、行业协会承担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围绕我市现代服务业的发展特点，提出我市服务业地方标准的研制计划，提升标准质量，争取地方标准上升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填补国家和行业标准的空白。积极争取国家、省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落户我市，提高我市现代服务业标准化的技术水平。

（三）强化服务标准的推广实施。在物流、科技、信息、金融、文化、旅游、商贸、家庭、政府公共管理与服务等领域开展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并逐步推广到会展经济、总部经

济、高端服务业等其他现代新兴服务业领域。积极争取国家级、省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落户我市，大力支持服务业标准化模式复制和连锁经营，充分发挥服务标准化试点的示范带动作用和辐射效应，推动服务业标准化纵深发展。

(四) 鼓励服务标准技术创新。在服务标准化试点建设过程中，鼓励试点单位在服务质量、服务能力、服务设施、服务环境和服务管理全过程实施各级各类标准，加快服务业标准化自主创新，促进产业提升，引领产业发展。

(五) 开展服务标准信息服务。构建现代服务业标准技术咨询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标准信息咨询服务。充分发挥大专院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技术支撑作用，建立标准化专家队伍，培养一批专业与标准结合的复合型人才。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加强政府对现代服务业标准化建设的宏观指导和管理，协调处理现代服务业标准化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市质监局负责牵头组织建立现代服务业标准体系，指导现代服务业标准的推广实施工作；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服务标准实施和试点工作；各行业协会、龙头企业负责承担现代服务业标准化有关技术工作。各县区要明确本地区现代服务业标准化工作的目标、任务和措施。

(二) 加大引导力度，强化资金扶持。建立奖励激励机制，引导和鼓励服务企业开展服务标准化工作。对完成国际、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制定的企业按照《关于推进自主创新

工作的若干意见》(淮发〔2008〕39号)进行奖励。对承担国家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组工作的单位,创建标准化良好行为的企业,按照《关于实施技术标准发展战略的意见》(淮府办〔2008〕69号)进行奖励。建议对列入国家级、省级服务标准化试点的企业在通过国家级、省级验收后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10万元。大力提高服务业质量管理水平,引导和鼓励服务业企业推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对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服务业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0000元。

(三)加强现代服务业标准的宣传与培训。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进行标准化法规和服务标准化知识的广泛宣传,充分发挥标准化的规范和引领作用,加强对在服务标准化工作中涌现出的典型企业的宣传,以点带面,提高社会的标准化意识。营造出全社会讲标准、用标准的良好氛围。加大对企业的指导和服务力度,加强服务标准化的教育培训工作,分行业建立专家队伍,集中培训服务标准化试点项目负责人和技术骨干,重点培训基层标准化管理人员,不断提升我市现代服务业标准化水平,为开展服务标准化工作提供有力保障。